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江苏新沂沪千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瓦窑镇马庄村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刘永	
项目名称	江苏新沂沪千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江苏新沂沪千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7 月 09 日，位于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瓦窑镇马庄村，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邵树兵，注册资金为 1500 万元，江苏新沂沪千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81739407749U，经营范围：中高密度纤维板和其它人造板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4 年 05 月 06 日江苏新沂沪千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新沂沪千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				
项目组人员	吴洋楠、吴彦明、靳永芬、祁勇、杜艳勤				
现场调查人员	杜艳勤、王吉奥	调查时间	2024. 05. 0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刘永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杜艳勤、王吉奥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05. 06~ 2024. 05. 0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刘永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各检测点所测其他粉尘、木粉尘、一氧化碳、甲醛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规定的限值要求。各检测点所测噪声、工频电场、照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中限值的要求。各检测岗位（检测点）的照度均符合 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1）该公司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其他粉尘、木粉尘、甲醛、一氧化碳、噪声、工频电场等。 （2）本现状评价对其他粉尘、木粉尘、甲醛、噪声、一氧化碳、工频电场等有害因素进行了现场检测。 检测结果：各检测点所测噪声、照度、工频电场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中限值的要求。各检测点所测其他粉尘、木粉尘、一氧化碳、甲醛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限值的要求。 （3）该公司的总平面布局，生产工艺选择和设备布局基本合理。 （4）工作场所有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该公司所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总体是有效的，能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劳动过程中防护与管理要求”。 （5）该公司个人防护用品能够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发放；建筑卫生学和辅助卫生用室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有关要求。 综合分析本公司生产项目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的特点，按照《国民经济分类》、《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要求，该公司属于人造板制造（C202），经综合分析，该公司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严重。 通过以上职业病危害分析，可以认为该企业在建设和运行规程中遵循了国家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生产设施和生产过程，均按照要求采取了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在选址、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个人防护措施、建筑卫生、辅助卫生用室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情况、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等职业病危害防护对策符合或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第4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的有关要求。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